

临湘市民政局 临湘市财政局 文件

临民发〔2026〕3号

临湘市民政局 临湘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岳民发〔2026〕5号）精神，现就明确我市2026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2026年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70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2026年，农村最低生活保

障标准为 520 元/月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2026 年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2012 元/年。

（二）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2026 年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8112 元/年。

（三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。2026 年，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600 元/月、300 元/月、180 元/月。

三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

（一）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2026 年起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250 元/月。

（二）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2026 年起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800 元/月。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散居孤儿标准同等保障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